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荔农发〔2021〕205号

大荔县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 2021 年 6 月 8 日《渭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农计财〔2021〕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我县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重点扶持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其领办的联合社提升为社员和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加工营销等社会化服务功能，建设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实现合作社质量整县提升、打造一批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示范带动效应好的合作社示范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领更多的合作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

平，全面提升我县合作社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二、支持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用于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使合作社规模和农户覆盖面明显扩大，成员凝聚力和参与度不断提高，内在素质和外在能力显著增强；促进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加快发展，组织化水平大幅提升。

三、资金支持环节

支持示范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品牌创建，购置产品储藏加工、销售的关键设备等。

四、补助对象条件及补助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由我县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实施，但 2018-2020 年以来已享受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和承担过省级财政合作社示范提升项目的合作社原则上不纳入扶持范围。示范合作社每个支持 10 万元。

五、项目主体筛选

合作社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公开遴选。通过合作社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公开遴选的办法，决定扶持大荔县绿源农庄冬枣专业合作社等 10 家合作社承担我县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累计扶持资金 100 万元。项目主体名单详见附件。

六、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的合作社应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使项目取得实效。同时，要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严格申报审核，严格按建设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二）强化政策公开。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中省财政政策措施和本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

（三）加强绩效考核。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评价方案，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形成任务实施情况和工作业绩情况报告，按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将对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抽查考评。

附件：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
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合作社名称	扶持资金 (万元)
1	大荔县绿源农庄冬枣专业合作社	10
2	大荔县荔盛萝卜专业合作社	10
3	大荔县羌白远信果业专业合作社	10
4	大荔县海豐野鸡繁育专业合作社	10
5	大荔县官池镇新茂天地源生态农场合作社	10
6	大荔县明堂农机秸秆专业合作社	10
7	大荔县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8	大荔县隆凯名优农产品果蔬专业合作社	10
9	大荔县博超果蔬专业合作社	10
10	大荔县安友果品专业合作社	10
合 计		100

